

VI. 1989年中国经济 立法概况

1989年经济立法概况

1989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共10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共43件(不包括法规性文件),总计53件。这一年,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几部法律,对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有重要意义。1989年的经济立法内容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其重点则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有关廉政建设问题也有一批重要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一、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方面的立法 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是治理经济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198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与过去有关文件相比,这个《决定》有以下特点:(1)明确了需要清理整顿的十类公司和健全制度的要求。(2)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表,要求在1990年3月以前完成这项工作。(3)明确规定了应当撤并的公司的条件、步骤和善后工作。(4)确立了管理公司的新体制:原来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公司,改由有关部门实行行业、业务归口管理。

此外,国务院于1989年2月发布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贸易公司的通知》,于1989年10月批转了《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的意见》。

在整顿市场秩序方面,突出抓了市场商品质量问题。198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1989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对伪劣商品的种类、销售行为和掺杂使假行为作了详细的禁止性规定。

整顿财政金融秩序是治理经济环境的又一项重要措施,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

1. 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198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意见》,规定税权不得分散,不能随意减免税收,对有些已经减免税的地区要进行清理,并提出了清理的具体措施。为了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增加国家财政收入,1989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建帐、征税办法作了具体规定。

2. 加强债券发行的管理。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经济协调发展,198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对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额、偿还期、年息、认购方式等作了详细规定。此外,国务院在1989年6月发布了《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在1989年7月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的报告》。

3. 清理“小金库”。近几年来,不少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国家财经制度,私设各种形式的“小金库”,造成了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为此,国务院在1989年11月发布了《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所有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除了

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稿酬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并具体规定了清理检查的原则、方式、责任等问题。

4. 加强财务管理。1989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主要内容是:确立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自收自支管理为事业单位的预算管理形式;建立三种基金制度;建立事业周转金制度。

严格控制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是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要求。为此,198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请示》,要求今明两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在建项目,停缓和取消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原材料供应不落实的项目。

加强经济监督方面,1989年出台的法规主要有以下几个:1989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测绘成果管理规定》,198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以及198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等。

二、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方面的立法 加强对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加强廉政建设是1989年立法工作的又一重要特点。这方面的重要法律、法规有:

1989年4月,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行政诉讼作出的规定。制定这部法律,是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这部法律共有11章、75条,从行政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执行、法律责任、涉外诉讼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该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行政诉讼法》的发布,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有关廉政建设的立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控制因公出国。1989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指出,领导干部(副省、部级以上)出访,必须是为执行自己主管公务的国事或工作访问,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非其主管公务所必须的、与职级身份不相称的出访,不得接受外商资助或境外中资企业邀请出访,也不得授意外方邀请出访。此外,198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调整因公出国人员有关规定的通知》。

2. 严禁公款宴请。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工作餐的规定》。

三、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 为了确保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正当行使,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集会游行示威方面的法律规定。该法指出,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要依照该法的要求予以保障。该法从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举行方式、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在环境保护方面,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强调,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在安全管理和设施保护方面,国务院在1989年主要发布了以下几个法规:《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和《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四、涉外经济及其他方面的立法 为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该法从进口和出口两个方面,对商品种类、检验机关和方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于6月14日发布了《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在城乡建设方面,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具体规定了大中小城市标准、城市规划的制定、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的原则、城市规划的实施等问题。此外,198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还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对商品房屋的建设计划、销售、投资规模、资金管理、清理整顿范围作了规定。

1989年科教文卫方面的立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等。

(作者:时鸿道 夏 寒)

1989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经济法律 及有关经济法律问题的决定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

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国务院发布 或批准发布经济法规目录

1.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财政部令第一号发布)

2. 关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财政部令第二号发布)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七号发布)

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发布)

6.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八号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卫生部令第一号发布)

8.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九号发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号发布)

10.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一九八九年二月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一号发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四号发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二号发布)

1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三号发布)

院令第三十三号发布)

15.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国务院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四号发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五号发布)

17. 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18.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六号发布)

19. 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海关总署、公安部令第七号发布)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国务院第四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八号发布)

21. 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一号发布)

23.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发布)

24.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海关总署发布)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号发布)

26.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一号发布)

27. 石油地震勘探损害补偿规定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能源部令第一号发布)

2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发布)

29.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发布)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三号发布)

3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六号发布)

1989年国务院关于经济方面的 法规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3. 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管理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劣农药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

5.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6. 国务院关于南京、成都、长春三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险事业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六日)

8.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9.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10. 国务院关于提高棉花价格和实行棉花调出调入包干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11.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1989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四日)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五日)
13.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
14. 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 国务院关于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原则分工意见的批复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家畜家禽防疫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
2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2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23.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
24.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一九八九年六月七日)
2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26. 国务院关于抓紧搞好夏收、保证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

- 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重点企业债券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30. 国务院对经贸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贸合同暂缓征收印花税的批复
(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
 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
 33.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和机构改革办公室关于有关部门与国家专业投资公司职责划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34.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有关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5.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
 36.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7.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
 38.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抗灾救灾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九月八日)
 39.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40.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41. 国务院批转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2. 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43.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供稿人: 国务院法制局检查司 王燕东)

重要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989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种子工作的管理,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种子质量,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子,是指用于农业、林业生产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从事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农业、林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采用良种。对良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给予优惠。

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应当依照规定使用种子。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种子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种子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

第七条 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八条 种质资源受国家保护。

国家有计划地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种质资源管理单位登记,并依照规定附适量种子供保存和利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与国外交流种质资源的,

必须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关于种质资源对外交流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种子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选育,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划,组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国家鼓励集体和个人选育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审定委员会由农业、林业、粮食、科研、教学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分别由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同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经营和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应当经过审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已申报的新品种(良种),应当于一年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种子技术的专利保护和技术转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同时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生产自用的良种。

第十六条 商品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与种子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

商品种子生产必须遵守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农作物良种生产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第十八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种的,由基地经营管理者组织进行;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外采种的,应当遵守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采种期。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内采种。

第十九条 国营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国家特约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收购种子的数量核减。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条 农作物常规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经营,并纳入同级农作物种子管理部门的计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由林业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对所经营种子能正确识别种类、鉴定质量和掌握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种子相适应的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可用作种子的农、林产品收购计划时,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收购。

第二十四条 经营的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的种子质量标准,并附有种子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经营种子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五条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出县(市)的,必须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邮政部门应当凭证优先安排运输或者邮寄。

第六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及其委托单位负责种子质量的检验工作;植物检疫机构负责种子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种子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对国营、集体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种子进行抽检。

第二十八条 确定保存的种质资源入库前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

到海南省南繁基地繁殖种子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进行检疫。

第三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改变种植计划,需供应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的农作物

种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供应达不到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的林木种子的,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种子调拨出县(市)的,经调进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种植。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检验,应当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牧草种子检验规程》和《林木种子检验方法》等有关国家标准。

第三十二条 种子检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检验员证》并佩带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七章 种子贮备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

生产单位和农户应当贮备自用的种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确定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收贮数量。国家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地方贮备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的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林木结实丰欠规律贮备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种子贮备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种子贮备应当分品种入库,定期检验。动用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经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

对前款行为,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非法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种子检验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并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在劣质林内采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赔偿损失、没收种子,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危害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

款。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包括牧草;所称种质资源是指选育、生产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基础材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对糖用甜菜、烟草等种子管理另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工业和城市经济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989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正常运行,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的陆上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

(一)管道及其防腐绝缘层、阴极保护装置,以及其他防护设施;

(二)管道沿线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配气站、处理场、阀室、油库及其附属设施;

(三)管道沿线的标志桩、测试桩、围栏、拉索、标志牌。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城市管网和石油化工企业内部管网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应当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行专业管理和群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监督和管

理。

第五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管道输送的石油和天然气都属于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盗窃、哄抢、破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于危害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条 管道沿线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管道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管道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雇工等事项。

第七条 管道沿线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案件。

第二章 安全保护

第八条 管道建设企业和管道运营企业(以下统称管道企业)负责所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其职责是:

(一)在建设管道时,对管道包敷防腐绝缘层,加设阴极保护装置;

(二)管道建成后,将埋入地下的管道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并设置永久性标志;

(三)对易于遭到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局部管道,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标志;

(四)严格执行管道运输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保养;

(六)管道出现泄漏时,及时进行抢修;

(七)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向管道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八)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九条 管道企业为了巡查和维修管道,需要征用埋设管道的土地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征地手续。管道企业依法征用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管道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当地农民在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后,可以在征地范围内种植浅根农作物,但管道企业对在管道巡查、维护、抢修过程中造成农作物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条 管道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管道沿线招聘群众护线员。

第十一条 管道泄漏和排放的石油,由管道企业负责回收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及附属设施场区外各五十米范围内,开山、爆破、燃放爆竹和修筑大型工程;

(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取土、

挖塘、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和修筑其他建筑物；

(三)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种植深根植物。

第十三条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五十米至五百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对于穿越河流的管道，由管道企业与河道管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在此范围内不得修建码头，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筑坝、炸鱼、进行水下爆破或其他可能危及管道安全的水下作业。

第十五条 新建电力、通讯线路跨越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配气站、处理场和油库，应当事先与管道企业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禁止人力车、畜力车、机动车辆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禁止行人在地面管道、架空管道上行走或进行其他危及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动、损坏、拆除为保护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或保护装置。

第三章 管道与其他建设工程

相遇的关系处理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将管道的新建、改建规划和计划通知当地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的新建、改建列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进行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维修作业和建设保护工程时，管道穿越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上述作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水利部门在制定防洪措施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的安全；需要在管道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

第二十一条 因兴建其他工程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协议：

(一) 需要将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改线或者搬迁的；

(二) 穿、跨越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需要采取防护措施的；

(三) 铁路、公路加宽或河道、渠道加宽、加深，造成原有管道穿、跨越长度增加或埋地深度增加的。

第二十二条 管道穿越河道以及在河道中砌筑管道保护工程时，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河道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在管道经过的区域进行下列施工时，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

的保护措施：

(一) 修建架空电力线路或电气铁路；

(二) 埋设地下电缆；

(三) 设置安全或避雷接地体。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四条 对维护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能源主管部门或管道企业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凡破坏、盗窃或哄抢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窃取管道输送的石油或天然气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致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能源主管部门有权加以制止，限令拆除违章建筑，并可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在本条例发布前已存在的危及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隐患，管道企业应当会同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消除。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89年12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定城市的规模和发展方向，实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和进行城市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

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本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大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五十万以上的城市。

中等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二十万以上、不满五十万的城市。

小城市是指市区和近郊区非农业人口不满二十万的城市。

第五条 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第六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七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规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规划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组织编制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四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

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等要求；在可能发生强烈地震和严重洪水灾害的地区，必须在规划中采取相应的抗震、防洪措施。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进行。大城市、中等城市为了进一步控制和确定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协调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可以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二十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和高度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城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设市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各项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四条 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当避开市区。

港口建设应当兼顾城市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保障城市生活岸线用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新区发展应当具备水资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应当避开地下矿藏、地下文物古迹。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

第二十七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并逐步改善居住和交通运输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四章 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第二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设计任务书报请批准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

必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禁止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挖取砂石、土方等活动,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七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八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加城市规划区内重要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 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 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的议案的决定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深圳市依法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后，对国务院提出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作出相应决定。

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 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 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为了加快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在深圳经济特区进一步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国务院建议，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发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以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使相应的行政权，即制定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组织实施。请予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9年3月17日

交 通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以渔业为主的渔港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渔港水域是指渔港的港池、锚地、避风湾和航道。

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轮、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

第五条 对渔港认定有不同意见的，依照港口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七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九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条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

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船舶在执行公务时进出渔港,经通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可免于签证、检查。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对执行海上巡视任务的国家公务船舶的靠岸、停泊和补给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船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国营、集体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渔业船舶所属单位负责;个人所有的渔业船舶,其船员的技术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并在进入第一个港口四十八小时之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备船员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农业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农业部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989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的安全管理,确保铁路运输畅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铁路设施和铁路承运的旅客、货物的安全均受本条例保护。

第四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铁路运输规章制度,确保运输安全。

第五条 铁路部门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共同维护铁路沿线、车站和列车的治安秩序。

第二章 铁路运输的安全保护

第六条 铁路运输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程序实行标准作业,尽职尽责,保证运输安全。

第七条 旅客必须按规定购票乘车。进站、出站、候车应当听从铁路工作人员的引导,遵守铁路规章制度。

第八条 禁止下列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一) 无车票或持失效车票、站台票乘车;
- (二) 伪造、涂改、倒卖车票(包括座位号、卧铺号)或货运单据;
- (三) 围车、随车叫卖或强制旅客购买物品;
- (四) 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五) 在车站、列车上强占座位、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酗酒闹事;
- (六) 擅自进入货场或调车场;
- (七) 扒乘货物列车;
- (八) 哄抢或盗窃运输物资和铁路器材;
- (九) 妨碍铁路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十)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匕首、弹簧刀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 (十一) 其他扰乱铁路车站、列车秩序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 (一) 非法拦截列车;
- (二) 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 (三) 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 (四) 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 (五) 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其他危险品乘车或隐匿、伪装托运上述物品。

为保证运输安全,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可

以对旅客携带或托运物品实行检查;旅客有义务协助检查。铁路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在执行检查时,应当佩带执勤标志,文明礼貌地对待旅客,并保证被检查物品的完好。

第十一条 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规定。

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道口的管理,按照铁道部关于铁路道口管理的规定设置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发生铁路行车或道口事故时,铁路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办理,并迅速恢复正常行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线路开通和列车运行。

第三章 铁路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十三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各尽其责,加强对铁路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人擅自移动、拆卸和损坏铁路设备和器材。

第十五条 在铁路线路上设置道口或人行过道,架设电力、通讯线路,埋置电缆、管道设施或穿凿通过铁路路基的地下坑道,必须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并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铁路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威胁铁路安全范围内,设立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和仓库,进行爆破施工、采矿、采石或引火烧荒。

第十七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上下游下列范围内拦河筑坝、围垦造田、采石挖沙以及修建其他影响和危害桥涵安全的设施:

- (一) 桥长一百米以上的大桥,上下游各五百米;
- (二) 桥长二十米以上、一百米以下的中桥,上下游各三百米;
- (三) 桥长二十米以下的小桥,上下游各二百米。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船只穿越铁路桥梁时,必须严格遵守航运规则和操作规定,保证铁路桥梁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铁路线路两侧种植的防护林木以及护坡草坪。

防护林木的砍伐需经铁路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线曲线内及道口附近修建有碍行车了望的建筑物或种植高大树木。

第二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出售或收购铁路器材。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三条 保护铁路运输安全,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主管部门给予奖

励:

(一) 在铁路抢险救灾、防止事故中事迹突出的;

(二) 检举危害铁路安全行为,事迹突出的;

(三) 维护铁路治安秩序,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堵截、抓获犯罪分子,事迹突出的;

(四) 发现或排除线路障碍、爆炸物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事迹突出的;

(五) 在治安保卫工作中事迹突出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铁路部门除没收危险品取消乘车或托运物品资格外,可以并处罚款。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的,铁路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其限期改正。建造妨碍铁路运输安全的设施而又逾期未改正的,铁路部门有权采取措施强行拆除该设施。

(五)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铁路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部门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铁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其主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铁路部门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向上一级铁路部门申诉的,上一级铁路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诉、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铁道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实施条例

(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三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五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六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七章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称技术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条所称的法人,是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

该条所称的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法人的联营组织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条 技术合同法所称的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

第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

(一) 在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本岗位的职责;

(二) 退休、离休、调动工作的人员在离开原单位一年内,继续承担原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课题或者履行原岗位的职责。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单位提供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但是利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按照事先约定,返还资金或交纳使用费的不在此限。

调动工作的人员既执行了原单位的任务,又利用了所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其原单位和所在单位合理分享。

第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二条所称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使用、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使用权是指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转让权是指通过技术合同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该项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

第六条 技术合同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的非专利技术包括:

- (一) 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
- (二) 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 (三) 专利法规定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第七条 技术合同法第六条所称的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是指对技术成果单独作出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包括仅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的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人员,协助绘制图纸、整理资料、翻译文献等辅助服务人员。

该条所称的技术成果文件,是指专利申请书、科学技术奖励申报书、科技成果登记书等确认技术成果完成者身份和授予荣誉的证书和文件。

第八条 就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订立技术合同,由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机关核定密级后,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七条所称的具有重大意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是指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经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准符合发明一等奖或者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条件的技术成果。

第二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

当事人可以在订立合同前就交换技术情报和资料达成书面的保密协议。当事人不能就订立合同达成一致的,不影响保密协议的效力。

第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就相互关联的几个科技项目或者几类技术合同合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分订成几个合同。

第十二条 法人订立技术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民订立合同,由本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订立下列技术合同应当经过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手续:

(一) 就列入国家计划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的重要科技项目订立的合同,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关审批。

(二) 就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订立的合同,由核定密级的机关审批。

(三)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合同,由其上级主管机关审批。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经中国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

生效。

(四) 就易燃、易爆、高压、高空、剧毒、建筑、医药、卫生、放射性等高度危险或者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订立的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就前款各项订立合同前,已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履行了必要手续的,合同自当事人签名、盖章后成立;订立合同时未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未履行必要手续的,合同自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者履行必要手续后成立。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由当事人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协商议定。

价款、报酬、使用费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当分项计算。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给付定金。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不得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返还或者将定金抵作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第十七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财产抵押。抵押人不履行合同的,抵押权人可以就抵押财产或者将抵押财产变卖、折价后优先获得清偿。合同履行后,所抵押的财产应当返还。

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流通的财产不得用作抵押。

第十八条 由第三人作保证人的技术合同,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条款,也可以另行订立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条款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和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

附有保证合同的合同,自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盖章后生效。

保证人是被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关系人。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人承担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但是,保证人只对担保的部分承担责任。保证人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赔偿损失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请求追偿。

没有相应的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履行合同能力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保证人。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法第十三条所称的委托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业务、委托权限、期间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法第十四条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为技术成果商品化提供服务的组织。

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技术中介合同，为促成当事人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活动，促进合同的全面履行；组织或者参与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商品化开发；承办订立合同的代理业务、合同争议的调解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技术咨询、市场调查和情报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参照技术合同法第十五条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约定技术合同的条款。

合同中有关验收标准、履行期限、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应当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合同内容适用下列规定：

（一）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者专业技术标准履行；没有标准的，按照本行业合乎实用的一般要求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承担义务的一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履行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也可以随时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另一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的，技术开发合同在研究开发方所在地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在受让方所在地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技术服务合同在委托方所在地履行。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视为违反技术合同的损失赔偿额。违反合同的一方支付违约金以后，不再计算和赔偿损失。但是，合同特别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应当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情况除外。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的，根据违反合同的一方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额。该项损失额应当相当于受损失一方的收益的减少或者支出的增加。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总额。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不得显失公平。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侵害另一方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违反保密义务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外，应当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该赔偿额应当相当于侵权人侵权期间的非法所得或者被侵权人被侵权期间的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条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者社会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况。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的范围。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免除其不履行合同的的责任。但是不可抗力仅造成合

同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解除其履行其余部分的义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有关技术合同无效的各项含义是：

（一）“违反法律、法规”，是指订立合同或者依据合同所进行的活动是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行为。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指订立合同的目的或者履行合同的后果严重污染环境、损害珍贵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技术，或者阻碍另一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非专利技术。

（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是指侵害另一方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属于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况之一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宣布合同无效。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宣布合同无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发现属于前款合同的，有权进行查处。但是，涉及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委托当地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委托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宣布技术合同无效后，对合同无效负有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无效给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对合同无效均负有责任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合同，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侵害他人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时，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已经履行的，必须停止履行。

侵害他人非专利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的合同被宣布无效后，取得非专利技术的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该项技术，但应当向权利人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侵害他人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等技术成果完成人权利的合同，宣布部分条款无效后，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